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
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3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针对《工作函》关注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逐项认真核查，现就《工作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2.32 亿元，其中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均确认对联营企业的大额投资收益，若扣除相关收益后，各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569 万元、-699 万元、-1.17 亿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请公司：（1）区分不同业务板块，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上下游情况等，说明主业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2）补充披露后续改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具体安排，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区分不同业务板块，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上下游情况等，说明主业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均确认对联营企业的大额投资收益，若扣除相关收益后，各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569 万元、-699 万元、-1.17 亿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2019 至 2021 年，电缆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持续低迷、2021 年背光源板块出现亏损、以及 2019 年激光业务板块处于研发投入期产生的亏损所致。2020 至 2021 年，公司重点打造的激光业务板块已逐步实现

盈利。2022 年 1-4 月，激光业务板块订单较 2021 年全年订单金额增幅已达 414.20%，呈加速增长态势（详见本公告问题 3 之第（1）小问）。剔除背光源和电缆两项发展空间较小的板块之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空间较大、盈利能力较强。

背光源及电缆板块的具体分析如下：

1. 背光源板块

公司背光源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故手机终端需求直接影响公司背光源产品销售情况。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全球，多国确诊数据连续创新高，降低了市场对经济复苏和智能手机需求反弹的预期。根据权威机构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92 亿台，同比下降 5.9%，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3.5 亿台，但仍未恢复到 2019 年疫情前的水平。2022 年 Q1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更是同比下降 11%，终端市场短期内难以扭转需求疲弱的态势。

另外，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均列入中美贸易争端美方对终端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一度受到了较为明显的冲击，特别是芯片短缺对下游手机厂商影响较为显著，造成手机行业整体生产订单下滑，手机厂商的备货积极性不高，并向上游传导，导致公司手机背光源产品整体接单量及出货量下降。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背光显示模组市场竞争加剧。

2. 电缆板块

未来我国通信电缆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基础设施，5G 步入商用以来，网络建设方面正在稳步推进，产业生态也在不断走向成熟。2020 年至今，疫情反复影响我国各地，导致 5G 网络的建设节奏放慢，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且行业受直接材料成本铜、铝材等基础金属材料影响比较大。近几年，受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变动影响，铜材、铝材等大宗商品的价格上涨。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全年，铜现货均价 68490 元/吨，同比上涨 40.5%；铝现货均价 18946 元/吨，同比上涨 33.5%。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生产制造成本持续攀高，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吞噬了公司利润。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国际射频通信电缆市场集中度相对偏高，国外知名跨国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具有更强竞争力。国内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相对起步较晚，整体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大量中小电缆企业在中低端产品中激烈竞争，

陷入低价竞争恶性循环。国内电缆企业需要以当前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带来的市场提升空间为契机，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技术进步推动产品向高端技术、高端品牌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获得更好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

(2) 补充披露后续改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具体安排，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背光源板块：

1. 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公司不排除将该板块进行剥离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可能性

目前，公司已与中基恒光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拟向对方协议转让通过联创显示所间接持有的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光科技”）控股股权；如交易完成，致光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 如短期内未能剥离出表，公司仍将努力经营该板块，后续改善其经营情况的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努力开拓新客户，寻找增量市场；第二，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拓展平板、NB、工控、车载背光源市场；第三，加快自动化建设，提升产品的效率和良率，降低成本。

电缆板块：

1. 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将亏损相对严重的产能剥离出售

目前，已经将竞争力较差，亏损相对严重的电力缆产线资产对外出售。后期，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也不排除将该板块整体进行剥离以优化资产结构的可能性。

2. 不断改善和提升现有电缆业务的盈利能力

在未完成现有电缆业务剥离之前，公司仍需努力经营该板块，提升盈利水平，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优化：第一，对现有缆线业务结构进行优化稳保主业；第二，严抓内控，提高效率；第三，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精细化成本控制。

问题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自 4.65 降至 3.91，期末存货余额为 8.45 亿元，同比增加 15.38%。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64%、25%，期末账面价值分别同比增加 10%、28%。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中收入占比第二名的背光源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 102.76%，销量却同比下降 23.21%。

请公司：（1）按照主营产品构成，补充披露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并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说明存货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2）结合背光源产品下游需求及库存产品库龄分布，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出现滞销情况，是否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按照主营产品构成，补充披露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并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说明存货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加较大的情况，主要集中在智能控制、背光源及应用板块，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变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分产品 | 项目 | 较去年同期 账面原值变动金额 | 较去年同期 账面净值变动金额 |
|--------|---------|-------------------|-------------------|
| 智能控制 | 存货合计 | 11,576.53 | 11,045.06 |
| | 其中：库存商品 | 5,018.87 | 4,906.32 |
| | 原材料 | 5,480.78 | 5,090.56 |
| 背光源及应用 | 存货合计 | 3,908.97 | 1,599.94 |
| | 其中：库存商品 | 3,985.34 | 1,775.58 |
| | 原材料 | -351.19 | -450.46 |

上述存货同比增加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的说明如下：

1.1 智能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产品实现收入 199,632.85 万元，其中部件控制器实现

销售收入 125,703.20 万元，同比增长 30.44%，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而泰控制器产品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4,211.08 万元，同比增长 30.23%，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产品期末存货 37,549.94 万元，其中部件控制器存货金额为 21,712.55 万元，同比增加 7,042.29 万元，存货周转天数为 62 天；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而泰控制器产品 2021 年度期末存货金额为 92,577.70 万元，同比增加 23,595.44 万元，存货周转天数为 75.90 天；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成效显著，存货同比增加的情况与同行业相一致。

2021 年以来芯片全球性紧缺，核心原材料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综合多种因素，公司采取战略性备料，以满足后续合同承接，故公司存货同比增加合理，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情况相一致。

1.2 背光源及应用

公司年报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披露背光源产品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 102.76%，销量同比降幅 23.21%，系 2021 年报期初库存量统计未含在途库存所致，按包含在途库存统计更正后，报告期内背光源产品期末库存量为 2,179 万片，上年同期期末库存量为 2,014 万片，同比增加 8.19%，库存量未明显上升；报告期内背光源产品销量 6,262 万片，同比下降 20.37%。更正前后均不影响上市公司损益表，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更正后的年报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公司背光源及应用产品与同行业公司隆利科技、弘信电子相比，产品的销售规模低于同行企业，产品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企业中上水平。本报告期内，较之同行业公司，公司的毛利率同比降幅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企业，主要系公司背光源及应用产品确认收入的时点与同行业有所差异。

同行业隆利科技公告显示，其收入确认存在两种模式，其一，发货签收即确认收入的比重为 74.70%；其二，VMI 模式（客户投产上线后）确认收入的为 25.30%。其公告显示，弘信电子收入确认模式以及时点与隆利科技一致。联创光电背光源及其应用产品由于客户目前采用第三方质量验收，一般在 30 天对账期

质量验收完毕才开票并确认收入，其所占比重为 44.92%，VMI 模式确认收入的为 55.08%。相对同行隆利科技，公司确认收入的时间通常滞后在 30-45 天。

随着背光源行业市场的不断细分，公司从传统的低毛利消费电子背光源市场逐步拓展至车载、平板、工控和 NB 背光源高毛利市场，目前公司在全力拓展专显背光源产品领域，公司综合考虑订单生产、成本控制要求等因素增加了产品库存的储备以满足客户交货要求，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储备了合理库存，公司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具备合理性。

(2) 结合背光源产品下游需求及库存产品库龄分布，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出现滞销情况，是否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背光源产品下游需求说明详见“本回复函问题 1/公司回复：1.背光源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源产品库存商品中，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 70.78%；1-2 年的存货占比 18.24%；2-3 年的存货金额占比 10.58%；3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 0.40%。公司已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4,956.56 万元，计提比例为 15.47%，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联创光电公司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存货的同比增加具备合理性，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 1.26 亿元，其中翔安厂房投入 9699 万元，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投入 2875 万元，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 56%、62%，去年同期分别为 34%、4.52%，均未结转为固定资产。本期公司激光及微电子元器件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33.42%，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 3.42%。

请公司：**(1) 结合激光产品销售规模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建设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具有合理性；(2) 补充披露翔安厂房涉及的主要产品，并结合现有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该项目投建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3) 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规划、实际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说明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 (3) 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激光产品销售规模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建设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具有合理性；

1.1 激光产品销售规模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新增半导体激光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至今陆续实现了泵浦源、窄线宽（光纤激光器）、激光装备的研发与生产。前期主要为泵浦源产品销售，营收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已实现窄线宽产品的量产。仅 2022 年 1-4 月，公司签定的采购协议订单总金额 19,051 万元较上年全年订单总金额 3,705 万元的增幅已达 414.20%，增长较快。作为公司转型聚焦的两大主业之一，公司将继续大力开发半导体激光器产品订单，预计 2022 全年该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可实现大幅增长。历年已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4 月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71.51 | 2,262.88 | 0.67 | 3,151.00 | 1,467.00 |

注：2022 年 1-4 月，公司激光产品销售收入 1,467.00 万元，同比增长明显。

1.2 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由于窄线宽量产前期需技术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指导生产，产线暂布局于四川绵阳基地，待产线调试完毕及激光产业园建设完成后，激光产品全部产线将迁移至激光产业园。目前现有租赁场地无法满足激光产品快速增长的生产需求，新增项目建设，是公司激光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我国和江西省产业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半导体激光器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影响力。

(2) 补充披露翔安厂房涉及的主要产品，并结合现有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该项目投建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1.1 翔安厂房涉及的主要产品

翔安工业园是围绕智能控制器和半导体光电器件产业布局，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器类产品和半导体光电器件类产品。

1.2 投建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1) 现有生产场地制约业务发展

公司现有相关生产基地面积合计仅 66780 平方米，其中：厦门湖里区马垄工

业基地面积 19094 平方米、厦门思明区前埔工业基地建筑面积 24186 平方米、子公司华联科技租用厦门同安区黄金工业园厂房面积 13000 平方米、子公司南分科技租用南昌高新区联创光电科技园厂房面积 6360 平方米，另为满足实际需要，现已外租 4139 平方米作为智能控制器类产品生产场地扩充使用。

由于公司产值近年连续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产值 19.70 亿元（营业收入 20.30 亿元）。受场地因素制约，排产订单饱和，特别是拟搬迁投产至翔安工业园的华联电子本部（马垄与前埔基地，占公司总收入份额约 85%），产能利用率都处于超负荷 100% 以上运行，其中规模最大的部件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已达 130%，需通过倒夜班生产、外协生产等方式缓解产能冲突；公司重点项目——高端光耦产线部分新进设备也由于场地不足已无法布置，生产场地紧张问题显著。

拟搬迁投产的华联电子本部具体产能情况如下：

2021 年本部部件类产品（马垄）产能情况

| 季度 | 生产量（万只） | 产能（万只） | 产能利用率 | 销量（万只） | 产销率 |
|-----------|----------|----------|---------|----------|---------|
| 2021 年一季度 | 1,291.53 | 936.36 | 137.93% | 1,325.57 | 102.64% |
| 2021 年二季度 | 1,325.55 | 1,011.60 | 131.03% | 1,264.41 | 95.39% |
| 2021 年三季度 | 1,279.63 | 951.52 | 134.48% | 1,310.15 | 102.39% |
| 2021 年四季度 | 1,136.41 | 890.70 | 127.59% | 1,119.64 | 98.52% |
| 合计 | 5,033.12 | 3,790.18 | 132.79% | 5,019.77 | 99.73% |

2021 年本部光电器件类产品（前埔）产能情况

| 季度 | 生产量（万只） | 产能（万只） | 产能利用率 | 销量（万只） | 产销率 |
|-----------|-----------|-----------|---------|-----------|--------|
| 2021 年一季度 | 11,715.10 | 10,558.62 | 110.95% | 10,945.39 | 93.43% |
| 2021 年二季度 | 11,206.90 | 13,011.15 | 86.13% | 10,797.11 | 96.34% |
| 2021 年三季度 | 11,303.50 | 11,299.79 | 100.03% | 11,047.21 | 97.73% |
| 2021 年四季度 | 11,657.79 | 9,315.83 | 125.14% | 10,794.43 | 92.59% |
| 合计 | 45,883.29 | 44,185.39 | 103.84% | 43,584.15 | 94.99% |

备注：相同生产线和设备对应生产不同型号产品时，其产能会有所不同，公司会根据实际订单需求调整生产线和设备使用，完成生产任务，因此各季度的产能会有所不同。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已进行投建的翔安工业基地，占地面积约

8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是依据行业领先标准建设的智能制造标杆生产线，通过整合投建，能够实现产值快速增长，预计 2022 年末可完成搬迁投产，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因此，翔安工业园的建设是公司阶段性经营发展规划必要的扩产建设，具有合理性。

（2）智能控制器产业化升级的实际需求

华联电子自 1984 年成立，是国内最具规模的智能控制器、光电子器件的生产厂家之一，但面临当前的物联网发展迅速，智能控制器是物联网智能家电、商用智能控制、电动汽车、大健康休闲控制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核心组成部件，产品大部分是带有智能控制和智能显示双重功能的新型人机交互的显示终端设备。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迅速，传统制造模式已满足不了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多品种少量的快速交货需求，迫切需要改善和提升制造水平。

近年来，原材料成本快速增加、人工费用提高、招工难度的加大，都对电子生产制造效能的提升产生迫切的要求；利用智能装备有效实施，不仅可以提高生产效率，有效减少工人使用量，还可以在面对工人流动时的技能要求大大降低，生产线管理难度实现智能化改善，配合精益生产管理，才能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因此，面向人工智能、新型人机交互、物联网控制的新型智能控制领域的产业化车间建设已高于现有制造车间水平，实施现有旧产业基地的技改已无法完全满足实际需要，应跟随智能制造模式的不断发展，依据行业领先标准通过在翔安工业园建设智能制造标杆生产线，实现智能控制器产业化升级。

（3）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规划、实际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说明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1. 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

1.1 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备案登记，分为综合大楼、生产厂房两项建设内容，2020 年激光产品销售额约 2,300.00 万元；考虑当时窄线宽、激光装备的终端客户需求尚未明确（当时相应知识产权尚未转化），即体积较大的集成和整机装备的生产厂房需求暂时无法明确厂房结构的规划设计方案，也考虑到综合大楼的结构规划可以用作公司激光项目的相关研发及如泵浦源及部分

激光半导体等器件的生产，故先行规划并建设综合大楼项目。

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综合大楼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综合大楼工程进度为 75.33%，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7 月上旬。

上述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计划工期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实际工程进度 | 预计完工时间 | 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 进度不符合预期原因描述 | 未转固原因描述 |
|----------------|-------------------------|-------------|--------|--------------|------------|--|-------------------------------|
| 临空激光产业园项目-综合大楼 |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62.03% | 75.33% | 2022 年 7 月上旬 | 否 | 受新冠疫情及水泥、玻璃等建筑材料大幅涨价影响，建设进度有所延迟，截止报告期末处于外墙装饰阶段 |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工程进度 75.33%，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

1.2 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处于建设中，不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2. 翔安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建设规划及进度

翔安工业园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备案登记，规划分为联合厂房、生产服务设施用房（倒班宿舍）两项建设内容。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爆破工程（项目地块非平地），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实施土建工程），计划 2022 年 1 月完成主体建设内容（完成主体竣工验收），2022 年 2 月开始二次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计划装修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但近三年新冠疫情反复，厦门多次受疫情侵袭影响，导致工程施工进度较原计划工期有所延长。

项目总体规划及工程进度如下：

| 项目 | 项目预算 | 计划工期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实际工程进度 | 预计完工时间 | 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 进度不符合预期原因描述 | 未转固原因描述 |
|-------|--------|------------------------|-------------|--------|-------------|------------|------------------------------------|---------------------------|
| 翔安工业园 | 4.5 亿元 |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 | 56.06% | 65.00% | 2022 年 11 月 | 否 | 受新冠疫情停工影响；电配套、室外土方工程变更等影响，建设进度有所延迟 |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65%，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

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截止报告期末）：

| 项目 | 计划工程 | 工程进度 | 预计完成时间 | 是否符合建设计划安排 | 未转固原因描述 |
|-------------------|------------------------|--------|-------------|------------|--------------------|
| 主体厂房建设工程 |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 95.00% | 2022 年 1 月 | 否 | 截止报告期末，主体项目建筑尚未完成。 |
| 生产服务设施（倒班宿舍）与室外工程 |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 95.00% | 2022 年 1 月 | 否 | 截止报告期末，主体项目建筑尚未完成。 |
| 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 |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 | 0.00% | 2022 年 11 月 | 否 | 截止报告期末，主体项目建筑尚未完成。 |

| | | | | | |
|------------------|---------------------|-------|----------|---|----------------------------|
| 装饰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 | 2022年2月至 2022年7月 | 0.00% | 2022年11月 | 否 | 截止报告期末， 主体项目建筑尚 未完成。 |
|------------------|---------------------|-------|----------|---|----------------------------|

2.2 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主体建筑尚未完成（处于收尾阶段），装修工程尚未开展，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4) 年审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联创光电公司有关在建工程核算及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项目建设未发现异常情况。

问题 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达 45%，去年同期为 28%；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33%，去年同期为 19%。本期销售和采购集中度均有较大幅提升。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对应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明显提升的原因及影响；（2）核实是否存在采购、销售对象为同一方或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对应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明显提升的原因及影响；

1.1 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5%；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3%，系公司工作人员统计失误所致。更正后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占比信息如下，更正前后均不影响上市公司损益表，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1.1 前五大客户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为背光源及智能控制件。具体情况如下：

|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 品类 |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 占收 入比 |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 占收 入比 | 变动 比例 |
| 1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背光源 | 470,378,987.17 | 13.12% | 497,900,332.07 | 13.01% | -5.53% |
| 2 |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背光源 | 163,835,250.43 | 4.57% | 203,252,030.18 | 5.31% | -19.39% |
| 3 |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显示器、 电脑一体机 | 128,314,700.00 | 3.58% | 131,031,329.53 | 3.42% | -2.07% |
| 4 |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 背光源 | 118,648,972.41 | 3.31% | 144,248,439.19 | 3.77% | -17.75% |
| 5 | 艾欧史密斯（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 控制器 | 84,312,503.02 | 2.35% | 42,545,398.44 | 1.11% | 98.17% |
| 合计 | | | 965,490,413.03 | 26.92% | 1,018,977,529.41 | 26.63% | - |

1.1.2 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品类 | 2021年采购金额（元） | 占采购比 | 2020年采购金额（元） | 占采购比 | 变动比例 |
| 1 |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电子元器件 | 164,282,823.98 | 5.36% | 140,365,835.91 | 11.88% | 17.04% |
| 2 | 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玻璃 | 94,120,700.00 | 3.07% | 16,356,258.27 | 0.49% | 475.44% |
| 3 | 欧姆龙电子部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电子材料、成品贸易 | 51,396,808.42 | 1.68% | 47,036,635.96 | 1.41% | 9.27% |
| 4 | 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 | 继电器等 | 40,640,087.97 | 1.33% | 23,731,881.00 | 0.71% | 71.25% |
| 5 | 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 | 印制板 | 32,721,606.10 | 1.07% | 18,220,477.35 | 0.55% | 79.59% |
| 合计 | | | 383,162,026.47 | 12.51% | 245,711,088.49 | 15.04% | - |

1.2 公司更正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 96,549.04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26.92%，去年同期为 28.15%；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38,316.2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12.51%，去年同期为 19.23%。综上，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未有明显提升。

(2) 核实是否存在采购、销售对象为同一方或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前五大客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实际控制人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是否与采购存在关 |
|----|------|-------|-------|------|------|----------|
| | | | | | | |

| | | | | | | 联 系 |
|---|---------------|--------------------|-----|--------------------------|---|--------|
| 1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彭旭辉 | 245774.76 61万人民 币 |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代理销售、代理采购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不含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显示器件及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普通货运； | 否 |
| 2 |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文斌 | 1788291.3 500万人 民币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用彩色滤光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用部件、材料、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的研发；销售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阵列玻璃基板、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 | 否 |

| | | | | | | |
|---|-----------------------------|---|-----------|---|---|---|
| | | | | | 光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3 |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 阎立东 | 300.0000 万人民币 | 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办公设备、影像设备、家电产品、其他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维修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是 |
| 4 |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 TCL DISPLA Y TECHN OLOGY (HONG KONG) LIMITE D | 张锋/ 张锋 | 1591853.7 749 万人 民币 /23190.00 00 万人民 币 | 一般项目: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LCD)/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显示面板、模组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各种显示器件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 | | | | | |
|---|-------------------|---------------|---------------------|------------------|--|---|
| 5 | 艾欧史密斯(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 艾欧史密斯(香港)有限公司 | Charles Todd Lauber | 5410.0000 万美元 | <p>从事环境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软水机、纯水机、前置过滤器、阀门、淋浴设施、热水床垫、热水地垫、水暖毯、空气检测仪、肌肤水分仪、厨房器具、家用电器、快速燃气式热水器、容积式热水器、容积式燃气热水器、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取暖设备、暖风机设备、通风设备、水暖器材、建筑五金、卫浴用品及零部件、智能马桶盖、吸油烟机、燃气灶具、恒温阀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餐饮管理；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食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p> | 否 |
|---|-------------------|---------------|---------------------|------------------|--|---|

| | | | | | | |
|--|--|--|--|--|---|--|
| | | | | | 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前五大供应商信息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实际控制人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是否与销售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陈少青 | 陈少青 | 5749.8208万人民币 |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系统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普 | 否 |

| | | | | | | |
|---|----------------|----------|-----|--------------------|--|---|
| | | | | | 通货运。 | |
| 2 | 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 宣建生 | 13500.00 00 万美元 | <p>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及汽车电子类产品（后视镜、车用导航器、车用影像系统等）、智能车载终端设备、智能机器人、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及周边设备、TFT-LCD 平板显示屏、工模具、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等)、数字电视机(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视频投影仪等)、电信终端设备(多媒体终端、会议电视终端，手机，路由器等相关产品)、显像管显示器、监视器、电脑一体机、医用影像系统及成像设备、平板电脑、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子产品的维修业务，显示器、电视机的检验检测服务；其他显示产品及其半成品、套件、零配件等相关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p> | 是 |

| | | | | | | |
|---|-------------------|-----------|-----|-------------------|--|---|
| 3 | 欧姆龙电子部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日本欧姆龙株式会社 | 张莉 | 350.0000 万美元 | 一般项目：电子机械部件、传感器、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模具、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及其维护（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4 | 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 | 胡秀玉 | 胡秀玉 | 2000.000 0万人民币 |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否 |
| 5 | 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 | 永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 赵兵 | 1508.830 0万美元 | 单面、双面、多层、柔性电路板，混合集成电路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线路板模具、线路板测试架的生产。独资公司内外销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2.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艾德蒙”）与采购供应商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福建”）互为关联方，厦门艾德蒙系冠捷福建全资控股的孙公司，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冠捷投资有限公司。但以上二者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业务类型的销售占比 3.58%，采购占比 3.07%，见下表：

| 项目 | 2021 年销售额（万元） | 2021 年材料采购额（万元） |
|----------------|---------------|-----------------|
| 销售/采购总额 | 358,586.37 | 306,279.67 |
| 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0.00 | 9,412.07 |
|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831.47 | 0.00 |
| 交易额占比 | 3.58% | 3.07% |

2.2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厦门艾德蒙是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志”）的第一大客户，控股子公司深圳联志的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深圳市联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厦门艾德蒙是国内销量较大的显示器品牌 AOC 的制造商，深圳联志通过 ODM 形式为厦门艾德蒙提供显示器、一体机，基于 ODM 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市场上液晶屏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幅度较快，深圳联志与冠捷福建相比体量相差较大，从市场获得液晶屏价格高、数量少。由于冠捷福建有液晶屏大规模采购优势，其采购价比市场价低，取得的货源也多，厦门艾德蒙为了保证其显示器和一体机的货源供应及价格成本优势，故要求深圳联志从冠捷福建采购液晶显示屏，目的是保障其成品货源充足且价格涨幅不大。报告期内，深圳联志对厦门艾德蒙主要销售一体机及显示器，销售额占该公司总销售比约为 40%，销售平均价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从冠捷福建主要采购液晶屏，采购额占该公司总采购额比约为 30%，采购平均价与其他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与采购合同，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在上述销售与采购对象互为关联方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联创光电公司披露的采购、销售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5.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合计 955 万元，同比增加近 40%。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期末余额为 2297 万元，同比增加 60%。

请公司：（1）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主要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

系、对应金额及用途，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及结算安排；（2）补充披露预付设备款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及所涉关联关系、设备明细和用途、付款及交货安排，说明预付款项及预付比例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主要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对应金额及用途，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及结算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期末余额在 30 万元以上）：

| 序号 | 预付对象 | 是否关联方 | 预付账款余额(元) | 预付用途 | 未结算原因 | 结算安排及计划 |
|----|-------------------|-------|--------------|-------|---|-----------------|
| 1 | 深圳市万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3,979,075.96 | 预付材料款 | 进口材料已验收入库，因供应商对接人员更换，尚未结算完成，目前正在办理结算手续。 | 计划 2022 年 6 月结清 |
| 2 |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否 | 1,812,971.66 | 预付材料款 | | 计划 2022 年 6 月结清 |
| 3 | 苏州艾尔迪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468,280.76 | 预付材料款 | 未到发票 | 计划 2022 年结清 |
| 4 | 成都亿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426,720.69 | 预付材料款 | 未到发票 | 计划 2022 年结算 |
| 5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 是 | 372,000.00 | 技术合作 | 技术合作交易未完成 | 2022 年 3 月已结算 |

| | | | | | | |
|----|--------------|---|--------------|-------|------|------------|
| 6 | 深圳市思迪科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339,427.30 | 预付材料款 | 未到发票 | 2022年4月已结算 |
| 合计 | | | 7,398,476.37 | - | - | - |

(2) 补充披露预付设备款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及所涉关联关系、设备明细和用途、付款及交货安排，说明预付款项及预付比例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款主要为华联电子、中久光电以及联创显示设备更新换代、新厂房投产所需。2021 年底未结算原因是所购进的设备还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故未结转固定资产。预付设备款按照合同支付比例在 20%至 90%之间，其中签订合同时预付 20%-30%，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预付 30%-60%，预付比例符合商业支付惯例。

公司预付设备款主要明细如下（期末余额在 50 万以上）：

| 序号 | 子公司 | 预付对象 | 是否关联方 | 预付设备款余额(元) | 设备类别 | 设备用途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2021年已支付比例 | 是否交货 | 交货后状态 | 结算安排及计划 |
|----|------|----------------|-------|--------------|------|------|---|------------|------|---------|-----------|
| 1 | 华联电子 | 单井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 否 | 3,565,800.00 | 生产设备 | 生产使用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订金，设备出货前支付50%，设备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20%尾款。 | 80% | 是 | 已安装，待调试 | 计划2022年结算 |

| | | | | | | | | | | | |
|---|------|------------------------|---|--------------|------|------|---|-----|------|---------|-----------|
| 2 | 华联电子 | 东莞朗诚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3,304,800.00 | 生产设备 | 生产使用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订金,设备出货前支付60%,设备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10%尾款。 | 44% | 部分交货 | 待签收 | 计划2022年结算 |
| 3 | 华联电子 | HAO SEN G INDUSTRIAL C | 否 | 1,822,893.66 | 生产设备 | 生产使用 | 合同的30%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天内以T/T方式向卖方支付,发货前30天,以T/T方式向卖方支付60%,合同总价的10%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以T/T方式向卖 | 54% | 是 | 已安装,待调试 | 计划2022年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支付。 | | | | |
| 4 | 华联电子 |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1,600,000.00 | 生产设备 | 生产使用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订金，设备出货前支付50%，设备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20%尾款。 | 80% | 是 | 已安装，待调试 | 计划2022年结算 |
| 5 | 联创显示 | 深圳市广力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1,430,000.00 | 机器设备 | 生产使用 | 预付20%，货到付款30%，验收合格后支付40%，质押尾款10% | 50% | 是 | 已安装，待调试 | 计划2022年结算 |
| 6 | 中久光电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1,166,984.00 | 专用设备 | 生产使用 | 预付30%，货到付款60%，质押尾款10% | 90% | 是 | 于2022年3月安装并验收 | 2022年3月已结算 |
| 7 | 华联电子 | 厦门丞耘电子 | 否 | 1,057,316.01 | 生产设备 | 生产使用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订金， | 31% | 部分交货 | 待签收 | 计划2022年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有限公司 | | | | | 设备出货前支付60%，设备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10%尾款。 | | | | |
| 8 | 华联电子 | 深圳市德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925,600.00 | 生产设备 | 生产使用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订金，设备出货前支付60%，设备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10%尾款。 | 21% | 部分交货 | 待签收 | 计划2022年结算 |
| 9 | 联创显示 | 东莞市彤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675,000.00 | 机器设备 | 生产使用 | 预付20%，货到付款30%，验收合格40%，质押尾款10% | 50% | 是 | 于2022年4月安装并验收 | 2022年4月已结算 |
| 10 | 华联电子 | 佛山市联动科 | 否 | 666,326.21 | 生产设备 | 生产使用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订金， | 57% | 部分交货 | 待签收 | 计划2022年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设备出货前支付50%，设备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20%尾款。 | | | | |
| 11 | 华联电子 | 深 圳 市 良 机 自 动 化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 否 | 555,42 0.48 | 生产 设备 | 生产 使用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订金，设备出货前支付50%，设备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20%尾款。 | 54% | 部分 交货 | 待 签 收 | 计 划 2022 年 结 算 |
| 合计 | | | | 16,770, 140.36 | | | | | | | |

(3)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联创光电公司有关预付账款及预付设备款具备商业实质,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应的预付款项及预付设备款符合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年报显示,公司未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 2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年报显示，公司未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在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元）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元）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智能控制 | 主营业务成本 | 1,659,480,859.20 | 100.00 | 1,273,365,952.43 | 100.00 | 30.32 | 主要受收入增长影响，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导致成本同期增加。 |
| | 原材料 | 1,390,983,985.60 | 83.82 | 1,043,758,383.28 | 81.97 | 33.27 | |
| | 人工 | 170,269,843.86 | 10.26 | 138,218,781.00 | 10.85 | 23.19 | |
| | 折旧 | 21,964,979.55 | 1.32 | 22,956,648.84 | 1.80 | -4.32 | |
| | 费用 | 76,262,050.19 | 4.60 | 68,432,139.31 | 5.37 | 11.44 | |
| 背光源及应用 | 主营业务成本 | 1,077,601,201.31 | 100.00 | 1,161,976,204.49 | 100.00 | -7.26 | 主要受收入下降影响 |
| | 原材料 | 902,803,844.67 | 83.78 | 986,038,821.77 | 84.86 | -8.44 | |
| | 人工 | 67,391,795.44 | 6.25 | 75,386,691.86 | 6.49 | -10.61 | |
| | 折旧 | 15,120,833.37 | 1.40 | 15,968,927.89 | 1.37 | -5.31 | |
| | 费用 | 92,284,727.83 | 8.56 | 84,581,762.98 | 7.28 | 9.11 | |

| | | | | | | | |
|---|----------------|----------------|--------|----------------|--------|--------|--|
| 光 电 通 信 缆、智 能 装 备 缆 及 金 属 材 料 | 主营 业务 成本 | 156,630,451.35 | 100.00 | 605,353,442.58 | 100.00 | -74.13 | 主要受收入 下降影响 |
| | 原材 料 | 132,897,036.05 | 84.85 | 580,905,061.20 | 95.96 | -77.12 | |
| | 人工 | 7,353,502.81 | 4.69 | 7,513,687.73 | 1.24 | -2.13 | |
| | 折旧 | 6,016,511.75 | 3.84 | 7,748,618.39 | 1.28 | -22.35 | |
| | 费用 | 10,363,400.73 | 6.62 | 9,186,075.26 | 1.52 | 12.82 | |
| 半 导 体 激 光 系 列 及 航 天 微 电 子 元 器件 | 主营 业务 成本 | 75,527,298.89 | 100.00 | 134,829,227.70 | 100.00 | -43.98 | 主要受收入 下降影响， 同时激光产 品原材料损 耗下降，毛 利率增长较 高，导致成 本 同 期 下 降。 |
| | 原材 料 | 57,586,356.06 | 76.25 | 116,532,501.58 | 86.43 | -50.58 | |
| | 人工 | 7,683,385.67 | 10.17 | 8,182,141.09 | 6.07 | -6.10 | |
| | 折旧 | 3,133,037.79 | 4.15 | 2,846,354.85 | 2.11 | 10.07 | |
| | 费用 | 7,124,519.36 | 9.43 | 7,268,230.18 | 5.39 | -1.98 | |

公司根据以上回复，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修订，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监管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